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(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)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二、推荐、申报方式

本评选采用推荐、申报方式。**推荐**系指各项目主体单位归属的上级单位的择优选送；**申报**系指项目主体单位或被上级单位推荐的项目主体单位的具体申报。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科促会”）会员企业可直接申报。

三、推荐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项目主体

1. 项目主体应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 项目主体应为上海市企业。

3. 项目主体应为：

（一）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单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。申报或申报的项目必须先经过立项评审。

4. 项目主体应为：

（一）信用要求。推荐或申报的项目主体单位及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推荐、申报步骤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本通知主要通过科促会 www.tt91.com 网站、公众号、解放日报、科技报等媒体及相关上级单位等渠道发布。

（二）意向告知。拟申报单位，应于4月14日前向科

促会反馈申报意向。

(三) 申报培训。对提出申报意向的单位，科促会将于4月19日至25日，分批集中培训，详细告知申报手续、要点等。

(四) 正式申报。申报单位可进入科促会网站的“产学研奖”栏目，填报申报表，截止日期为5月31日。

(五) 主办方预审。科促会对申报项目作初步审核，审核结果通过科促会网站等方式告知具体申报单位。

(六) 提交书面材料。预审合格的申报项目，提交书面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盖章。

联系人：虞 周

电 话：23188437, 13611883583

邮 箱：shcxy2023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西路 860 号市政协综合楼 602 室科促会评
选部

上海科技界联合会
（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）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3月28日